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武汉锦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的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虞城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虞城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锦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99.809681万元，资产总额为49.54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王敏印
12011910107748

供应商名称（盖章）：武汉锦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王敏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with the characters '王敏印' (Wang Min Seal)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43011910107749' at the bottom.